

管采分离 跨坎破题

■ 裘石

政府采购工作难不难? 难。最难的是什么? 做这项工作的同志众口一词: 管采分离改革。

这话要放在几年前, 吉林省政府采购办主任李铮也会这样说, 不过现在他可是一改口风: “从大处着眼, 再难也要理顺政府采购管理体制。” 了解底细的人指点迷津, 吉林省经过多年锲而不舍的努力, 全省50个市、县全面实现了管采分离, 体制难题得到了彻底破解, 政府采购运行轨道更加规范。是什么让吉林省脱颖而出, 高招妙计是什么? 李铮主任对此不藏不掖, 爽快地亮出了底牌: 凝心聚力, 跨过三道坎。

动真心思——跨过思想认识的坎。思想阻力大, 是实施管采分离的第一道难题。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在2000年成立之初就设在了财政部门, 并且县(市)大都与采购办合署办公, 人员也从财政内部调剂配备, 这种工作模式运行了多年。要实施“管采分离”, 思想上的问题就出来了, 县(市)财政部门不是很积极, 认为由财政行使监管和执行职能, 沟通顺畅, 快捷高效, 工作比较顺, 没有必要分离; 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大都在财政部门工作多年, 从情感上, 从事业发展上都不舍得离开财政; 最重要一点, “管采分离”涉及机构、职能、编制等方面的问题, 不是财政一家的事, 财政不能当出头的椽子。但是思想问题必须解决, 因此, 省财政部门按照省政府的要求, 迅速召开会议, 统一了思想,

并在全系统建立了一把手负责制, 保证了管采分离改革的顺利进行。

下苦功夫——跨过理顺机构、职能的坎。在“管采分离”改革前, 县(市)政府采购机构设置多种多样, 五花八门, 如有的集中采购机构没有从财政部门分离出去, 有的集中采购机构与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合署办公, 有的未设集中采购机构, 有的未设管理机构, 有的管理机构与集中采购机构均未设置而由其他财政科室代管等。这些比较复杂的情况无疑给管采分离改革增加了难度。面对困难, 吉林省财政不等不靠, 2005—2007年连续三年把推进管采分离作为全省反腐倡廉重点任务, 成立了由主管省领导挂帅, 财政部门牵头, 发展和改革委、监察厅、政务协调办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协调组”, 制定实施了相关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 组织召开了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工作现场会, 对长春市等市县的经验和做法进行剖析和推广, 比照做得好的市县, 进一步研究管采分离改革措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每年都把推进管采分离改革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进行部署, 并列入了全省财政工作要点。省财政与有关部门一道组织人力, 深入全省40个县(市), 逐地摸底, 对改革中涉及的职能、编制、人员安排等棘手问题, 主动与当地党委、政府沟通解决。各县市财政部门也都积极向政府汇报管采分离改革进展情况, 加强与各方面协调

配合, 倾力化解工作中出现的难题和障碍。

花大力气——跨过步伐不协调、局面不均衡的坎。由于种种原因, 吉林省管采分离改革快的快、慢的慢。快的县市就差捅破一层窗户纸, 慢的县市才刚刚上路。为打破这种参差不齐的局面, 省财政抹开情面, 甘当碎嘴婆婆, 在全系统建立了政府采购“管采分离”改革进展情况专人负责和日常调度、通报制度, 重点调度县(市)推进管采分离改革采取的措施、进展程度、遇到的问题和下步安排等, 实行“7天一调度, 10天一通报”, 表扬推进较快的市县, 批评工作不力的市县。同时, 响鼓重槌, 把县(市)“管采分离”改革完成情况与财政专项补助和工作考评挂起钩来, 凡是不能按时完成“管采分离”工作任务的市县, 省财政不安排专项补助资金, 所在市县财政部门及领导不能评优……, 重压与利益并举的财政手段, 催生了县(市)强烈的内在潜能, 强措施、赶进度, 管采分离改革不断深入并最终获得了成功。

潮落潮起, 云开日出。经过奋力跋涉, 吉林省较好地完成了管采分离改革任务, 改革的成效持续体现到了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上来, 2007年, 全省采购范围深入到了货物、工程、服务等领域, 完成采购金额82亿元, 较上年增长31.2%。

(作者单位: 吉林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王文涛